

云享自然-小红书服务协议书

订立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玛多云享自然文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本次活动的执行方。乙方系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特许经营服务方，具有经营本协议项下相应的生态体验项目的合法资质。为提高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服务质量，保障生态体验访客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条例》《三江源国家公园产业化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专项规划》《三江源国家公园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规划》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招徕和组织的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提供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接待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筹备，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生态体验团队的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目的地的地方接待方，由乙方负责生态体验团队依照附件 1 中包含的行程内容于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以下简称黄河园区）5 日行程的接待服务工作。

甲方开始生态体验活动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甲方进入就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甲方离开三江源国家公园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及园外约定线路内所有接待服务。甲乙双方就上述行程中的生态体验线路接待服务事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执行本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都应当保证其为生态体验访客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低于甲乙双方的相关约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进行该项业务合作时：

1、团队行程前，双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接待服务中的具体线路、服务需



求与生态体验费用，确认的电子邮件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合同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第五条 甲方作为组织方，需要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 1、行程前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最终团队行程及访客信息；
- 2、行程前 3 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行程全部费用；
- 3、确认访客按照国家公园管理局要求的预约模式，**向国家公园管理局进行访客预约**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访客无法按时预约影响行程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条 乙方按照下列方式和要求为甲方的生态体验访客提供生态体验接待服务：

- 1、乙方应当确定专门的人员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与协调；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团队行程、访客信息以及确认支付生态体验费用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确认行程。

3、乙方提供的相应体验线路产品的标准行程单作为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书组成部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按照该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行程单完成生态体验接待服务活动。甲乙双方对生态体验接待服务内容 & 标准需要变更调整的，应当另行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

4、乙方在为生态体验访客提供接待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向甲方的生态体验访客强制新增服务费用或收取差价。

5、乙方应当保证其安排的车船等交通工具、餐馆、饭店、国家公园生态体验项目具备充足的服务能力。

6、乙方在与甲方确认团期并收取费用后，不得擅自拼接散客或其他团进入甲方生态体验团。

7、乙方或乙方导游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索取小费。

第七条 甲方组织生态体验访客团费用结算：

1、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之外，甲方按照本项约定向乙方支付生态体验费用：费用总额为 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甲方需在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出发前 3 日付清体验团全部费用并完成预约。付款方式可用现金、转帐、电汇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退款原则

- 1、行程开始前因不可抗力因素、突发疫病、政治或经济原因临时关闭国家公园等造成原定行程不能如期成行的情况，乙方全额退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行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原定行程不能如约完成的情况，乙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后，退还剩余金额。
- 2、在生态体验行程前 24 小时内甲方团队若有人员变动，乙方扣除已发生费用后，向甲方退还该名访客剩余费用的 50%。
- 3、在生态体验过程中，生态体验访客由于自身原因出现身体不适，乙方应提供及时的心理辅导和医疗帮助，如果情况较严重，则按照《国家公园访客安全应急预案》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访客自行承担。无法完成原定行程的访客，乙方不退还其已缴纳的生态体验费用。

第九条 安全管理与责任

- 1、乙方线路区域为高原高海拔地区，所有到访的生态体验访客必须购买保险。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保险套餐或自行决定保险项目，由乙方确认后无需重复购买。甲方自选的保险必须以纸质/电子保险合同的形式在国家公园门禁处出示给乙方，由乙方确认保险项目及额度。甲方由于保险原因无法进入国家公园，相关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应确认所有访客符合接待要求，并了解生态体验中存在的风险。
- 3、甲方应确保其组织和邀请的自然体验访客遵守乙方访客协议上的所有内容，服从乙方导赏员在导览过程中的要求。因自然体验访客违反访客协议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驱逐该访客，并配合当地执法机关追究该访客责任。若因此给国家公园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责任人追偿。
- 4、乙方应当保证生态体验访客在其服务区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在乙方指定的饭店、车辆、餐馆、体验区（点）等发生侵害生态体验访客合法权益的，访客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 5、行程中发生行程变更、行李损坏或丢失、访客伤病等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当立即通报甲方，涉及报案、保险的，应当立即报案并保留现场相关资料。

6、行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通报甲方，保留现场资料备查，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件：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对方，经对方邮件确认后，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2、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无不可抗因素取消出团的，或低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最低成团人数，导致行程取消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扣款：

行程开始前168小时至72小时，扣除生态体验费用的20%；

行程开始前72小时至24小时，扣除生态体验费用的60%；

行程开始当日，乙方将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生态体验费用。

3、乙方在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无不可抗因素取消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行程的，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退款：

行程开始前168小时至72小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生态体验费用；

行程开始前72小时至行程开始，全额退还生态体验费用，支付乙方收到的生态体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4、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错接、漏接客人，未按双方在往来文件上确认的标准提供地方接待服务，或存在其它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延期实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退还任何费用。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提供地方接待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引发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的投诉，乙方应当本着化解投诉于当地的原则，积极处理，力争取得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的谅解。乙方不能在生态体验目的地圆满处理生态体验投诉，致使生态体验访客返回后投诉甲方，若生态体验访客的投诉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不准因合同纠纷“甩客”、“甩团”；不准因合同纠纷扣留“人质”特别是扣留国家公园生态体验访客；不准旅行社工作人员在与生态体验访客发生纠纷时态度蛮横，激化矛盾、酿成更大事端，侵犯生态体验访客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作期限为，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信息和报价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有对甲方客户信息和行程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玛多云享自然文旅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田雅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 小红书体验行程

本线路制定根据最优的拍摄方案，摄影师及团队需考虑个人身体状况。

日出 6: 50-7: 00; 日落: 19: 50-20: 00

8.11 日：西宁 - 玛多

★行程：西宁→阿尼玛卿山→玛多

△ 上午：我们将乘车从西宁出发，向阿尼玛卿神山行进。

△ 下午：行车途中看到的主峰玛卿岗日，此刻，终于我们能一窥阿尼玛卿的真貌，近距离观赏雪山和冰川，并在玛积垭口进行特色祈福活动——煨桑，同时科学领队为大家讲解冰川与气候变化的生态知识，随后从阿尼玛卿北线前往玛多。

△ 晚上：抵达玛多县，一顿美味的晚餐后早早休息，明天将正式进入国家公园！

住宿：玛多酒店

餐饮：早餐（酒店）；午餐（团餐）；晚餐（团餐）

8.12 日：玛多- 冬格措纳湖-玛多

★行程：玛多访客中心→冬格措纳湖→怪石谷→玛多

△ 上午：在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访客中心与科学领队一起进行行前交流，学习如何使用望远镜等户外野生动物观察设备，然后直奔冬格措纳湖，享受冬格措纳湖的自然圣境。

△ 下午：湖畔午餐，然后前往怪石谷，开始徒步，在行走中寻找动物痕迹，学习如何布设红外相机，观察并了解雪豹栖息地。

△ 晚上：返回玛多县。

住宿：玛多游人如亲大酒店（或同级）

餐饮：早餐（酒店）；午餐（野奢餐）；晚餐（团餐）

8.13 日：黄河乡

★行程：黄河乡→大沙丘体验→观察黑颈鹤→架设大鸕巢→玛多县

△ 上午：我们将驱车前往黄河乡，一路前行来到黄河源头的大沙丘，在高寒草甸区神奇矗立着一片造型奇特的沙丘。我们会徒步爬上沙丘，拥抱广阔天地，并在沙丘下享用午餐。

△ 下午：沿途观察野生动物。学习黄河源头的生态防治措施，实践日常生态保护工作，为大鸕架设巢穴。随后在山峦间观察藏野驴的群居生活习性。

△ 晚上：返回玛多县。

住宿：玛多游人如亲大酒店（或同级）

餐饮：早餐（酒店）；午餐（野奢餐）；晚餐（团餐）

8.14 日：玛多 – 两湖一碑 – 玛多

★行程：玛多→黄河源国家公园门禁→牛头碑黄河探源→鄂陵湖畔→黄河源头取水→玛多

△ 上午：我们将一早前往三江源黄河源园区，进入国家公园，欣赏原真的鄂陵湖。之后登上措日尕则神山瞻仰牛头碑。牛头碑是黄河源头的精神印记，俯瞰扎陵湖、鄂陵湖两座大湖。在牛头碑祈福后，我们沿着山脊面朝大湖徒步下山，沿途一起来认识高原花卉，寻找鼠兔等小动物，抵达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首次相会的柏海迎亲滩。

△ 中午：在代表藏汉一家亲的迎亲滩上享受鄂陵湖畔的野餐。

△ 下午：在迎亲滩享受静谧的湖天一色，看云起云落静思人生。随后前往鄂陵湖湖口，取一瓶黄河源头水，完成黄河源头最后的留念，并领取专属编号的访客证书。

△ 晚上：返回玛多县，享受玛多羊肉涮火锅的美味，在腾腾蒸汽中结束本次黄河源头行程。

住宿：玛多游人如亲大酒店（或同级）

餐饮：早餐（酒店）；午餐（野奢餐）；晚餐（园区欢送晚宴）

8.15 日：玛多 – 西宁

★行程：玛多→西宁

△ 全天：乘车返回西宁。

△ 晚上：返回西宁酒店结束本次行程。

住宿：自理

餐饮：早餐（酒店）；午餐（路餐）；晚餐（自理）